

关于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13 日

致：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接受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颖律师、李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审查和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并听取公



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予以公告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19年5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6月12日召开，会议登记时间调整为2019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调整为2019年6月6日，其他事项均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在原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华科一路 11 号 C 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胡宏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38,7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3.30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列名于公司出具的 2019 年 6 月 6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议案内容一致，并未出现会议过程中修改议案内容及议程、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对表决结果均未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

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三) 根据清点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38,70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形: 无。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38,70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形: 无。

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38,70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形: 无。

4、《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8,7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形：无。

5、《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8,7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形：无。

6、《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38,7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形：无。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三
一
所
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蒋宏建

蒋宏建

执业律师: 张颖

张颖

李虎

李虎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